

## 举案说法

## 学生在校受伤，谁来“买单”？

## 【案情回顾】

课间搬凳子、体育课跑跳、集体活动中的磕碰……校园里的意外风险防不胜防，孩子受伤不仅让人心疼，更让家长陷入纠结：责任该谁扛？赔偿怎么算？以下这起真实案例，或许能给你清晰的答案。

2024年5月，山西省某县某小学六年级学生唐某在上体育课时，因搬垫子意外滑倒导致腿部骨折，住院治疗。家长向学校、保险公司索赔3万余元，最终通过法院调解获赔2万元（含已垫付医疗费），及时弥补了家庭的经济损失。但案件办理中，因交通费票据不全，部分损失认定受限；同时，因唐某未达伤残等级，精神损害抚慰金未获充分支持。这起案件背后，藏着校园意外的核心“维权逻辑”，家长和学校都该读懂。

## 【律师说法】

## 1. 证据是维权的“敲门砖”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原则，校园伤害维权需精准留存三类证据：一是损失证据，医疗费票据、护理费收入证明（如护理人工资流水）、交通费票据等，缺一则可能少赔；二是责任证据，事发监控、老师安排活动的记录

（证明学校未尽管理义务）；三是保险证据，校方责任险保单（明确保险公司赔偿范围）。本案中“交通费票据不全”的问题，正是证据疏漏的典型体现。

## 2. 诉求要“踩准法律红线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：精神损害抚慰金，需以“伤残等级”为前提，未达伤残的，法院一般不予支持；但特殊情形例外，即未达伤残但存在面部瘢痕、器官缺损等明显精神痛苦，法院才可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、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因素，酌情支持少量精神损害抚慰金。营养费、护理费，需结合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（如营养期、护理期）为计算依据，不能“随口主张”。本案中精神损害抚慰金未获支持，本质正是诉求未贴合法律规定的标准，缺乏关键依据支撑。

## 3. 调解是高效维权的“优选”



焦永强/作

校园伤害案中，调解的优势在于：缩短周期，避免冗长诉讼程序；利用保险，推动保险公司在校方责任险范围内直接赔付，降低学校阻力。本案通过调解快速获赔，正是“诉讼+调解”策略的有效应用。

## 【温馨提示】

校园意外的核心是“预防为先”，但一旦发生，无论是学校还是家长，都应秉持“保护孩子权益”的原则理性处理。优先通过协商、调解化解纠纷，若协商无果，再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权，既守护孩子的合法权益，也维护校园的和谐秩序。

撰稿人：山西君略（沁源）律师事务所 武芳芳 律师

## 狂风所致，还是物业责任失守？

## 【案情简介】

业主周先生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，被楼顶坠落的卫星电视接收器砸损。周先生遂将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，索赔车辆维修费。物业公司以事发当日出现极端大风属“不可抗力”，且卫星电视接收器所在楼顶需通过业主家中方能进入，非其管理范围为由抗辩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楼顶属于公共区域，物业公司作为管理人，负有对搁置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提示的义务，其以进入方式特殊为由推卸责任于法无据。同时，当日天气亦不构成不可抗力。最终，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周先生全部修车费用。

## 【律师说法】

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建筑物搁置物坠落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，本案的法律适用核心在于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“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这确立了此类案件的过错推定原则。一旦损害发生，首先推定作为“管理人”的物业公司存在过错，需要由物业公司来举证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充分、必要的管理维护义务，否则就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首先，物业公司关于管理范围的抗辩不合理。其声称楼顶需通过顶层业主家中进入，故不属于公共区域。楼顶平台的性质由建筑规划本身决定，其公共属性不因进入方式的便利与否而改变。作为对整个小区共有部分负有管理职责的物业公司，其责任范畴覆盖了全部公共区域，包括楼顶。即使进

入不便，物业公司也应通过与相关业主沟通协商、定期巡查等方式履行其管理义务，而不能简单地以“无法进入”为由免除法定责任。



撰稿人：山西振坤（屯留）律师事务所 朱强 律师

其次，物业公司关于“不可抗力”的抗辩也不合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一条，不可抗力是指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”。物业公司主张的“大风天气”必须达到异常强烈的程度才可构成不可抗力。在本案中，一方面，没有证据证明风力达到了极端级别；另一方面，天气预报已对大风天气有所预警。作为专业管理人，物业公司应产生更高的注意义务，主动对小区内特别是高空的搁置物、悬挂物进行风险排查，及时消除隐患或设置警示，损害并非“不能避免”。

## 【温馨提示】

高空安全，关乎人人。对于物业公司，应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对楼顶平台、外墙立面等公共区域的定期巡查制度。特别是在收到大风、暴雨等恶劣天气预警后，应立即组织专项排查，对卫星天线、空调外机、花盆、窗台杂物等存在坠落风险的点位进行加固或警示，防患于未然。

对于业主，应定期检查并妥善固定自家窗台、阳台、空调架等位置的物品，切勿随意摆放杂物。及时排查并维护自家安装的室外设施，杜绝高空坠物隐患。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，需要你我共同守护。

## 普法课堂

## 依法维权有方法

侵权，在法律上指行为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侵权行为的构成通常需具备以下要素：存在加害行为，即实施了侵犯他人权利的作为或不作为；有损害结果，如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、名誉受损等；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；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，包括故意和过失。故意侵权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而积极为之；过失侵权则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损害，但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预见。

生活中遇到纠纷与伤害时，我们要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有效维权，避免自己和家人陷入权利损害的困境。具体应怎么做，一起来了解：

## 固定证据



第一时间搜集并保存所有与侵权相关的证据，如合同、聊天记录、图片、视频、邮件等，证据越详尽，维权就越有利。

## 咨询专业人士



寻求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专业意见，详细了解自身的权益及法律救济途径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## 书面通知



向侵权方发送书面通知，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，同时记录送达证据，为后续可能的诉讼做好准备。

## 调解或仲裁



若双方愿意，可以选择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、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，或者依据约定进行仲裁。

## 提起诉讼



若调解或仲裁无效，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提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，请求法院依法裁判。

## 执行判决



若法院判决胜诉，应积极申请执行，确保侵权方履行赔偿义务保障自身权益得到最终落实。

**【注意】**法律是我们生活中的行为准则，也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武器。在采取行动时，我们务必要注意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，避免因过度反应或不当行为导致自身陷入法律纠纷。学习和掌握一些基础的法律常识，在关键时刻，能让我们在面对各种问题时更加从容应对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

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朱海云 整理